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陳連偉先生, MH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劉焯榮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浩鼎先生

王媽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葉錦洪先生

李文安先生

李淑桂女士

溫東日先生

何紹基先生

何智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 | |
|-------|-----------------|----------|
| 梁永釗先生 | 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 運輸署 |
| 梁孫偉先生 | 助理營運經理 | 城巴有限公司 |
| 王清標先生 | 高級工程師 9/離島發展部 | 土木工程拓展處 |
| 梁智聰先生 | 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1 | 地政處 |
| 潘振剛先生 | 襄理(車務)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 趙智豪先生 | 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 路政署 |

列席者

| | | |
|-----------|----------------|--------------|
| 黃 華先生 | |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
| 陳天龍先生 | |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
| 鄭偉鵬先生 |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李家曦先生 | 工程師/離島 | 運輸署 |
| 杜志強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 運輸署 |
| 鍾詠恩女士 | 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古振南先生 |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梁昭薇女士 | 工程師(離島) | 路政署 |
| 潘偉榮先生 |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周 哲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施彼得先生(秘書)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 | | |
|-------|--|---------------|
| 樊志平先生 | | |
| 賴子文先生 | | |
| 胡國光先生 | | |
| 王進洋先生 | | |
| 周淑敏女士 | |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 陳金洪先生 | | 大嶼山的士聯會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鍾詠恩女士，她暫代羅東華先生。

2. 委員備悉，樊志平議員、賴子文議員，胡國光委員、王進洋委員、周淑敏女士及陳金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8 月 18 日送交各委員審議。秘書處亦於會前將容詠嫦議員的修訂建議，電郵給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周轉香議員、黃漢權議員、黃華先生及潘偉榮先生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 建議新大嶼山巴士第 37H 號線增設中途站 (文件 T&TC 45 /201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及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

5. 杜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周轉香議員詢問，運輸署何時落實增設 37H 號線中途站，以及可否提供巴士服務時間及班次時間表。

7.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文件提到增設中途站須進行道路工程。他詢問工程何時竣工，以及中途站及建議開辦的 37H 號線是否在工程完成後便可以開始運作。

8. 林寶強委員表示，37H 號線的最高載客量為 29 人，建議的巴士站面積未必能應付候車乘客需要，希望運輸署檢視該位置。

9. 杜志強先生和李家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會與大嶼山巴士公司商討 37H 號線的服務時間及班次，並在落實增設中途站前，訂定服務時間及班次時間表。
 - (b) 道路工程預計於本年 10 月 10 日竣工，而 37H 號線可望於完工後投入服務。
 - (c) 估計新巴士線的客量不多，巴士站應可應付乘客需要，但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該巴士線的運作及使用情況，並因應需要作出改善。

III. 有關長洲至香港仔渡輪航線的提問
(文件 T&TC 46/2015 號)

1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梁永釗先生。
11.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 梁永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長洲至香港仔渡輪航線由本年 8 月 8 日開辦至今，運作大致暢順，乘客需求大致平穩。
 - (b) 根據運輸署於本年 8 月 28 日及 30 日進行的實地調查結果顯示，該航線的整體載客率分別約為 23% 及 13%。而渡輪營辦商的資料顯示，渡輪航線每日平均總乘客量約為 700 人次，而參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乘客數目，佔整體乘客量約 20%。
 - (c) 有關新航線乘客需求及乘搭模式，運輸署需較多時間觀察，運輸署同時會密切留意新航線的運作情況，並會與渡輪營辦商跟進，以便適時作出檢討。
13. 鄭官穩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在會後提供提問所述的資料。

14. 梁永釗先生表示，由於要求提供的資料屬營辦商的詳細運作資料，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

15. 鄭官穩議員表示有需要掌握詳細數據分析航線的人流及需求，以協助航線繼續營運。因此，他要求運輸署確定渡輪營辦商能否提交有關資料，以及未能提供資料的原因。

16. 梁永釗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渡輪營辦商跟進。另外，由於有關航線是新辦航線，需較多時間觀察，才能確定乘客模式。

17. 主席請與會者把手機調校至靜音模式及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李淑桂委員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V. 有關新渡輪在颱風「蓮花」襲港期間的渡輪航班安排的提問 (文件 T&TC 50/2015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梁永釗先生。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表示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9.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0. 梁永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明白乘客希望渡輪在颱風訊號解除後盡快復航，但署方及新渡輪均認為須以乘客及船隊的安全為復航的首要考慮因素。
- (b) 新渡輪在颱風訊號解除後，即時安排試航，以確定海面情況是否適合渡輪行駛，並於該晚 10 時 35 分透過傳媒公布翌日清晨 4 時 15 分復航的消息。
- (c) 由於渡輪的面積、設備，以及行駛水域和航線等各有不同，受颱風影響的程度亦有差異。渡輪營辦商會因應船隻每次受颱風影響的程度，作出專業、靈活及有效的資源調配及航班編排，以確保渡輪在安全情況下復航。

(d) 署方會與新渡輪研究進一步改善颱風襲港後的復航安排。

21. 鄭官穩議員就新渡輪的書面回覆，提出以下意見：

(a) 新渡輪表示在風勢減弱後，安排資深船長在安全情況下試航，以確定海面情況適合航行後才訂出復航時間，但卻於當晚 10 時 35 分開始發放翌日凌晨 4 時後復航的訊息。他認為其回覆自相矛盾，如果新渡輪根據程序安排資深船長試航，不會在颱風訊號解除後 25 分鐘便宣布復航時間。一直以來，新渡輪向外表示會進行試航，但若只根據估計決定復航時間，則等同發放虛假及誤導消息。他要求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對此進行調查。

(b) 新渡輪表示有在八號颱風訊號懸掛前後加密班次，他要求該公司提供加密班次的數目。

(c) 新渡輪表示須把船隻停泊於市區多個避風停泊處，他希望得知船隻停泊在哪些避風停泊處、有否停泊長洲/中環碼頭、每個停泊處的船隻數目，以及船隻為何不停泊在新渡輪管理的碼頭。他不相信新渡輪會把船隻停泊於不同避風停泊處，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和了解。

(d) 新渡輪表示由於缺乏足夠人手保障乘客在碼頭的安全，因此沒有讓等待復航的乘客進入碼頭，他認為這個做法罔顧碼頭外的乘客安全，要求運輸署跟進和處理。

22. 梁永釗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就上述意見向新渡輪跟進，稍後再向各委員報告。

23. 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跟進，並要求新渡輪提供更多資料及數據，以便檢討是次處理方法是否恰當。署方可將資料交予秘書處轉交相關委員。

24. 鄭官穩議員向運輸署提出以下意見：

(a) 運輸署可向天文台查詢颱風「蓮花」及去年襲港的颱風「海鷗」的天文數據(例如潮漲、湧浪、每小時陣風及最高風速等)，並比較所得數據。他指出，不論在懸掛八號訊號前後四小時的風速和強度，「蓮花」均比「海鷗」低，新渡輪在「海鷗」颱風訊號解除後兩小時內復航，但在「蓮

花」颱風訊號解除後，卻須六小時才能復航。

- (b) 新渡輪表示已加密班次，他詢問班次數目是否比年初一至四及太平清醮時多。他要求新渡輪提供加密班次的數目，並要求運輸署對新渡輪提供的資料數據進行覆查。

(梁永釗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機場至東涌市中心通宵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47/2015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梁孫偉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6.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7. 杜志強先生回覆表示，現時由機場往東涌的通宵巴士線，除 N64 號外，還有 N11 號、N21 號、N21A 號及 N31 號四條巴士線，但均在途經東涌後轉往其他地區。乘客由機場前往東涌市中心，只須再次拍八達通卡，便可按分段收費，車費由 5 元至 5.2 元不等。

28. 梁孫偉先生表示，N64 號由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營辦，城巴則負責營運 N11 號、N21 號及 N21A 號三條巴士線。乘客乘搭在機場開出的上述三條路線，若在東涌富東邨、順東路前下車，分段車費為 5 元。

29. 周浩鼎議員表示，現時只有 N64 號途經逸東邨，而每日只有兩班車，其餘三條巴士線則不會途經逸東邨。他詢問可否在凌晨 1 時 20 分後增加 N64 號巴士班次。

30. 主席表示，N64 號的服務時間至凌晨 1 時 20 分，曾有機場員工向他反映，若未能趕及尾班車，他們便須乘搭 N11 號、N21 號或 N21A 號巴士前往富東邨，再轉車往逸東邨，如再轉乘 N38 號巴士前往逸東邨，車費合共約 9 元，與 N64 號的車費相距甚遠。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凌晨 1 時 20 分後增加一班 N64 號巴士。

31. 杜志強先生表示，如有足夠乘客量的需求，運輸署會在未來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考慮延長 N64 號巴士服務時間的可行性。

VI. 有關東涌順東路加建升降機進度的提問
(文件T&TC 48/2015號)

32.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而委員並無就書面回覆提出意見。

VII. 有關於東涌增建高架輕軌鐵路系統的提問
(文件 T&TC 49/2015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王清標先生。發展局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代表該局回應有關提問。

35.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6. 王清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按照現時規劃發展，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將由現時約 124 000 增加至約 268 000 人。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評估”)，怡東路及裕東路的每小時汽車流量將分別由原來約 300 及 800 架次增至未來約 700 及 2 000 架次，較其設計容量為低。
- (b) 署方就整體交通設計考慮了公眾和運輸署的意見後，計劃以鐵路作為東涌的主要交通骨幹，並配合道路網絡，以配合東涌未來發展及人口增長對鐵路服務的需求。有關鐵路發展包括在高密度住宅發展地區設置兩個鐵路站，屆時兩個新車站連同原有的東涌站，將可把東涌東和東涌西連接起來。
- (c) 東涌未來的新增人口約為 144 000 人，當中約 120 000 人集中在東涌東。為免過分倚賴東涌交匯處和對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構成壓力，署方計劃興建 P1 路及大蠓交通交匯處作為分流，讓車輛更快捷前往市區。預期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完成後，與新界西北的聯繫會進一步加強。

- (d) 東涌現有道路如裕東路、迎禧路等，以及興建中的 L16 及 L13 路將與新發展區連接，以配合東涌發展。
- (e) 由於東涌的交通運輸以公共交通工具為主，署方計劃在新發展區內興建 5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其中 3 個將設在東涌東，另外 2 個設於東涌西。
- (f) 署方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為東涌新市鎮提供足夠泊車位。署方暫時並未有計劃興建輕軌鐵路系統。
- (g) 有關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研究，現正探討興建鐵路連接機場人工島及東涌市中心的可行性。

37. 周浩鼎議員明白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多處興建公共交匯點處，旨在分流車輛和減低東涌市中心的交通負荷。現時東涌居民大多利用陸路交通工具前往機場上班。港珠澳大橋口岸(“口岸”)通車後，將帶來新的商業契機、就業機會，而人口和行車流量亦將會增加，屆時會出現交通擠塞情況。因此，他建議興建輕軌鐵路系統，把口岸及東涌市中心接駁起來，一方面讓東涌居民不需單靠地面交通，另一方面亦可同時減輕交通負荷。他指出，東涌日後的人口會增加至 25 萬人以上，除須考慮居住問題外，政府還需研究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居民原區就業。此外，東涌綫和機場快綫基本上共用路軌，但兩者票價差異很大。他認為若把兩條路綫駁通，再連接將來落成的人工島口岸，相信可大幅減少區內交通負荷。

38. 林寶強委員關注東涌市中心的泊車位數目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大幅增加的車流，以及計劃設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否預留足夠空間，供旅遊巴士停泊。

39. 周轉香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以往的規劃沒有充分考慮居民的泊車需求，以及跨區就業和旅遊人士帶來的車流量，因而導致泊車位不足，違例泊車問題嚴重。
- (b) 順東路和達東路是連接東涌市中心的主要道路，長期超出負荷，路面因而不斷破損。
- (c) 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曾提出多項交通分流措施(包括預留若

干土地作停車場)，以紓緩現時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她希望政府在規劃時加以考慮。

- (d) 她認為鐵路是環保及便捷的集體運輸系統，建議日後區內交通以鐵路連接，以應付未來東涌人口增長對交通的需求。
- (e) 以往規劃有欠完善，沒有預計在東涌提供多項基建設施，因此希望政府今次進行規劃時，檢討過往不足之處，採納議員及公眾的意見，讓整體交通設計更為完善。

40. 黃華先生詢問東涌車站的位置，以及 L16 路、東涌車站和西站的竣工日期。

41. 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述，裕東路未來平均車流量達 2 000 架次，他相信屆時該道路在繁忙時段會嚴重擠塞。此外，東涌未來約有 26 萬人居住，而多項基建發展(例如機場人工島和口岸等)會帶來額外的就業機會和交通需求。若只依賴巴士接載員工、居民及旅客來往東涌市中心及機場或口岸，未必能應付需求，加上巴士載客量有限，增加巴士數目將引致道路擠塞。
- (b) 如果研究在口岸上蓋興建鐵路接駁，只不過是使用現時經已十分繁忙擠迫的東涌綫，經東涌車站及西站前往機場，而旅客則須轉車前往機場人工島，他認為這樣會超出東涌綫的負荷。因此，他認為政府須盡早規劃，興建鐵路幹線，將東涌東部及西部連接起來，讓旅客直接往來口岸及機場人工島。

42. 王清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完成現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詳細設計，完善東涌的未來交通網絡，避免東涌市中心的交通超出負荷，在詳細設計過程中，署方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並適時作公眾諮詢。署方會根據相關規劃指引，尋找適合旅遊巴士停泊的地方，初步計劃在 L3 道路附近預留位置供旅遊巴士停泊。署方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 (b) 署方已在未來東涌東站預留土地作商業發展，以促進區內就業。
- (c) 有關順東路和達東路路面耗損，而要求加強巡查和維修路面的問題，署方會向運輸署和路政署反映。
- (d) 東涌東鐵路站位於新填海都會中心區，而東涌西鐵路站鄰近逸東邨和東涌第 39 區。在落成時間表方面，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涌西鐵路站建議於 2020 年至 2024 年興建，而東涌東鐵路站方面，因須要進行填海工程，東涌東擴展區亦需分期進行，署方會與有關方面商討，爭取於 2026 年落成，以配合人口遷入。

43.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計算過怡東路及裕東路等道路的行車流量應能應付預期行車量，但他認為當局應在該路段的承載量接近飽和之前，研究分流等方法，以盡量減低道路的負荷。此外，他要求政府根據多位委員的要求，研究增建高架輕軌鐵路系統，以及加設鐵路接駁現有鐵路系統、人工島口岸、機場和東涌市中心。

44. 主席明白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確定東涌現時泊車位數目足夠，但由於旅客和市民大多前往東涌市中心，每逢假日或週末，富東邨及東薈城停車場在早上已經爆滿。他認為政府在計算泊車位數目時，應把東涌區分為不同部分，然後按其個別情況和需要考慮，否則會出現泊車位嚴重失衡的問題。

45. 王清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因應需要尋找更多合適位置用作泊車位，以增加泊車位數目。
- (b) 以鐵路為骨幹的交通系統可有效疏導人流及車流。在規劃興建鐵路時，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交通運輸政策、技術性問題和成本效益等，如加設鐵路線與現有東涌綫接駁，或會影響現有載客量。署方會在人工島研究中詳細研究新鐵路接駁的可行性，並徵詢議員的意見。
- (c) 房屋署負責監督 L16 道路的興建，預計第 56 區的公屋發展項目將於 2016 年年中，居民入伙前完成。

(d) 署方會因應實際路面交通情況，考慮於道路加設轉彎線疏導車流，紓緩道路擠塞。

46.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密切注意現時旅遊巴士停泊情況及東涌未來的行車流量，並在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加旅遊巴士泊車位。

47. 周轉香議員表示，委員曾向相關部門建議將東涌兩個使用率偏低的單車停泊處，在早上改為上落客區，假日則用作旅遊巴士停泊處。她補充，該兩個單車停泊處與市中心相距不遠，亦不會阻礙途人，希望部門積極考慮該建議。

(王清標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梅窩泊車位的提問 (文件 T&TC 51/2015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

49.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0. 李家曦先生表示，興建多層停車場涉及大量資源，並需土地配合，運輸署須審慎考慮多層停車場的需求，以及資源、環境、土地用途及未來規劃等因素，才可作出決定。署方現階段暫未有既定立場。他表示，政府一直積極在梅窩尋找合適地方作泊車用途，而在進行中的梅窩第二期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將會包括擴建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南約中學”)附近的露天停車場，車位數目將由 70 個增至 188 個，而私家車泊位會由 59 個增加至 149 個，合共增加 90 個車位，相信有助紓緩梅窩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大嶼山南部有不少政府土地，運輸署會積極尋找合適土地，研究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承租人營辦公眾停車場，希望進一步增加車位供應。

51. 余漢坤議員表示，運輸署曾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運輸工作小組，反映意見。他明白尋找合適土地興建多層停車場程序繁複。部分區內居民認為梅窩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願意考慮劃出部分銀河公園休憩用地，用作擴建停車場。他指出，銀石街露天停車場在早上 9 時 30 分前已經爆滿，而銀河公

園的使用率不高，可把部分公園用地納入銀石街露天停車場。他和黃福根議員進行了問卷調查，暫時所得結果顯示居民認為梅窩車位嚴重不足，其中較多居民支持興建多層式停車場，少部分人則反對，認為現時的車位免費供應，興建多層停車場後可能需要收費，但支持興建多層式停車場的聲音比較大。他希望運輸署及運房局積極跟進在南大嶼山尋找合適土地作停車場用途的可行性。

52. 林寶強委員認為車流量將影響巴士服務。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已引入雙層巴士，承載力已有提升，若未能提供土地興建多層停車場，運輸署便應考慮鼓勵市民乘搭巴士，減少駕駛私家車，以改善道路情況。

53. 主席表示，就興建多層停車場所需的土地資源及經費問題，他認為在地面興建停車場亦需要土地，而多層停車場只需相同面積的土地，並無佔用額外土地資源。他以興建單車泊處為例，批評運輸署保守及沿用舊有準則處理問題。本港鄰近地區或會改用其他建材興建多層停車場，例如鐵枝或鋼板，不僅成本較低，清拆也較容易和快捷。他希望運輸署考慮不同解決方案。

54. 李家曦先生強調，除土地資源外，運輸署亦須考慮建造和營運成本、環境規劃等多方面的因素，同時會研究多層停車場的實際需求。署方會作整體考慮並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後，才作出決定。該署對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未有既定立場。至於其他解決方案，例如擴闊嶼南道，運輸署現正在該道路進行不少改善工程，使行車更加暢順。

IX. 有關在春秋二祭東涌交通安全的提問 (文件 T&TC 52/2015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古振南先生。

56. 余漢坤議員作為代表介紹提問內容。

57.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明白東涌原居民在春秋二祭期間，須前往東涌十八區墳場拜祭。現時石門甲道以南及嶼南道均是封閉道路，駕駛者須向運輸署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才可使用該路段。一般而言，在春秋二祭期間，各墳場均實施不同道路交通管制，而警方亦實施道路交通管制，例如不准駕駛者在墳場附

近泊車。現時在十八區墳場可供泊車的地點不多，部分車輛會停泊在東涌道兩旁的行人路。他表示，運輸署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墳場，而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亦安排特別巴士路線(例如 34S 號)，行走東涌市中心至十八區墳場，以接載市民。至於有特殊需要(例如行動不便)的東涌原居民，運輸署會簽發臨時許可證，讓他們駕車前往墳場拜祭。根據過往經驗，運輸署在接獲東涌鄉事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後，可批出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個月，以便東涌原居民前往南大嶼山拜祭。處理申請需時約一星期。

58. 余漢坤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已在數年前提出，並曾在鄉議局會議上與運輸署討論，署方當時回覆，在可行範圍內，會安排巴士接載居民及簽發許可證。他表示，簽發許可證的建議由他提出，當時他建議運輸署向東涌鄉事委員會簽發數十張許可證，然後交予鄉事委員會處理，但實行一段時間後，發現有不足及不便之處。他希望改善現行模式，令東涌原居民在春秋二祭期間，無須另行申請許可證，便可前往十八區墳場拜祭。此外，曾有人建議把石門甲道禁區遷至長沙迴旋處，或建議平整十八區墳場附近的山坡，以興建迴旋處，然後把石門甲道禁區移至新建的迴旋處，他希望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

59.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曾就平整十八區墳場附近山坡，以興建迴旋處的建議進行研究。該署認為，東涌道沿山坡而建，不少路段依靠支柱支撐路面，若興建迴旋處，所涉工序較為複雜，受影響範圍亦較多。運輸署已在鄉議局會議上作出解釋。

60. 余漢坤議員希望運輸署考慮讓東涌鄉事委員會轄下的原居民長期持有許可證，以便在春秋二祭期間前往十八區墳場拜祭，無需另行提出申請。他明白將十八區墳場附近山坡改建為迴旋處，在技術上存在困難。若只涉及資源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再作考慮。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將石門甲禁區範圍遷往長沙，或在伯公坳興建迴旋處，以解決問題。他又希望運輸署提供適切安排和完善設施。

61. 林寶強委員表示，現時在石門甲迴旋處附近所設的巴士站較為危險，希望運輸署跟進。

62. 主席表示，上述交通問題已討論多時，希望運輸署考慮建議，及早解決問題。

X. 有關南大嶼道路兩旁危險枯樹的提問
(文件 T&TC 53/2015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以及離島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梁智聰先生。

64.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利用電腦投影片展示涉及的枯樹。

65. 梁智聰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接獲議員的資料後，已安排承辦商實地視察，發現其中有兩棵枯樹位於已登記斜坡上。就此，處方已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至於其他位於政府土地的枯樹，處方已安排移除有關枯樹工作。

66. 余漢坤議員表示，多位議員曾在會議上提到嶼南道有不少枯樹，他希望當局主動移除樹木，不必待議員或駕駛者投訴後才處理。

67. 黃華先生表示，嶼南道兩旁經常有樹枝垂下，劃過巴士頂部。他希望當局適時修剪樹木，以免影響巴士行駛。

68. 林寶強委員表示，在麻埔坪道往麻埔坪監獄方向的斜路上，有樹枝伸出路面一半，影響巴士的側鏡視線。石壁水塘近水塘道的樹木亦有類似情況，成輝果園竹木、觀音寺、龍仔及新鳳村路旁的樹木亦見伸出馬路。雖然路政署一直有安排工人修剪樹木，但由暑假至今卻未見工人修剪。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跟進。

69.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由梅窩前往大澳沿途有不少枯樹，嚴重影響大嶼山私家車和巴士出入，而貝澳羅屋邨一棵編號 AC0273 的樹木已經枯萎，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處理。他得悉嶼南道兩旁的樹木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因此希望各政府部門及早釐清負責該枯樹的部門。他又指出，大澳道近新鳳村至靈隱寺的斜坡上有一顆枯樹橫伸出馬路，希望相關部門在維修斜坡時，一併移除枯樹。他強調，枯樹倒塌非常危險，希望相關部門及早移除。

70.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認為離島的樹木問題較市區嚴重。市區不時發生樹木倒塌壓傷途人的意外，而嶼南道是南大嶼山唯一通道，當局應設立檢測樹木時間表，避免在接到投訴後才跟進。在接獲投訴後，當局約需兩個月才可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嚴重影響道路安全。她認為現行的樹木管理制度有欠完善，當局若修剪樹木，只可修剪約百

分之五，半年後才再次修剪，難以趕上樹木的生長速度。樹木擋路的問題嚴重，她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改善現行樹木管理制度。

71. 余漢坤議員表示，除保障駕駛者和市民安全外，亦須顧及環保，要在安全性及環保上找出一個平衡點。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在檢測樹木時進行專業評估，有需要才移除樹木。他所提供的資料是依據其個人目測判斷，希望政府部門檢測及評估後適當處理。

72.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巡查樹木是由部門的樹木專家抑或外判承辦商負責檢測。他表示，離島樹木數量多，在嶼南道或東涌嶼東路都有不少樹木。他詢問部門會否定期檢測，又會否檢測每棵樹木的健康狀況。他希望負責管理樹木的政府部門，定期巡查。

73. 黃華先生表示，路政署和外判承辦商積極跟進提問涉及的樹木，並會移除其中一棵樹木。

74. 梁昭薇女士表示，路政署環境美化組負責護養該署的斜坡上的樹木，包括修剪。根據余議員的資料，4 棵樹木屬路政署管理，有關資料已轉交該組跟進。就委員所提到某些道路的樹木，路政署亦會對轄下有問題的樹木作出跟進。她又表示，路政署會派員定期視察嶼南道及東涌道轄下斜坡上的樹木，並會盡快處理有問題的樹木。

(會後註：路政署已成功移除該署 4 棵有問題的樹木。)

75. 梁智聰先生表示，大嶼山的樹木管理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離島地政處。該處在接獲投訴後，會安排合資格的外判承辦商進行檢查。由於涉及政府土地的樹木甚多，按照現有資源及工作指引下，地政處只會在接獲投訴後，才會進行實地視察及跟進。就有關委員提到嶼南道兩旁的樹木，離島地政處可要求外判承辦商實地視察，然後根據涉及的樹木數目，與地政總署反映及商討定期巡查的可行性。

76. 黃福根副主席質疑路政署的回覆，若有定期進行巡查，理應發現編號 AC0273 的枯樹。他重申，現時梅窩、嶼南道、大澳道和羌山道一帶有不少枯樹，希望相關部門主動及積極跟進。

(會後註：經路政署派員到上址查察後，發現黃議員所提及的枯樹並非位於署方轄下的斜坡上，不屬署方管轄範圍。至於以上委員所提及的其他位置，該署已完成轄下斜坡上的樹木修剪工作。)

77. 主席希望路政署及離島地政處加緊巡視，檢視樹木健康狀況，否則若有樹木倒塌，將危及人身安全。

(梁智聰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有關要求改善 S64 號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54/2015 號)

7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

79.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由鄧家彪議員提出，但因鄧議員有事暫時離開會場，由林寶強委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80. 潘振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S64 號線巴士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編排基本上與平日相同，但在平日下午繁忙時段會安排短途特別班次，以疏導下班及在晚上上班的乘客。
- (b) 根據巴士公司的載客量資料，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乘客人數較平日少約 40% 至 50%。
- (c) S64 號線巴士按編定班次開出，維持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而大部分乘客在多數情況下都能登上第一班抵達的巴士。
- (d) 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 S64 號線的巴士服務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運輸署提出改善服務措施。

81. 鄧家彪議員表示，乘客大致滿意分拆路線後的巴士服務，但在周末和周日下午時段，由機場區往逸東邨的班次較以往疏落，他希望巴士公司盡快尋求解決方法，以回應機場員工的交通需求。

82. 主席表示，S64 號線分拆後，居民可更快捷地到達目的地，因此對服務大致滿意。他希望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編排與平日相同。

83. 林寶強委員表示，部分乘客希望加密 S64 號巴士在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的班次。

84. 潘振剛先生補充，巴士公司會跟進時間表編配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服務措施。

(鄧家彪議員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XII. 關要求增加逸東邨至亞洲博覽館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55/2015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

86.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7. 潘振剛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就往來亞洲博覽館及逸東邨的行車安排進行檢討，明白乘客希望 S64 號線巴士提供點到點的服務。現時 S64 號線巴士提供來往逸東、東涌、機場客運大樓以及貨運區等地方的循環線服務，行車時間和車程頗長，因此，巴士公司須審慎研究有關增加逸東邨至亞洲博覽館巴士服務的要求。此外，巴士公司得悉高爾夫球場至亞洲博覽館附近將有新發展項目，公司會密切留意情況，並與運輸署緊密聯繫，以便適時改善服務。

88. 杜志強先生表示，署方會與亞洲博覽館緊密聯絡，以了解員工數目、上下班時間和模式，然後與巴士公司及亞洲博覽館商討巴士的班次安排。

89. 鄧家彪議員表示，除加設 S64 號線巴士中途站外，巴士公司應與亞洲博覽館加強溝通，以便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在特定時段加開特別班次，往來逸東邨和亞洲博覽館。此外，運輸署亦應研究亞洲博覽館舉辦的活動類型與人流變化，以便作出相應交通安排。

90.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應安排 S1 號線巴士由逸東開出後，經市中心再前往亞洲博覽館，以便在亞洲博覽館舉辦大型活動時，解決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跟進。

91. 林寶強委員表示，亞洲博覽館員工希望巴士公司在大型活動舉行期間增加 X1 號線巴士班次，並安排巴士首先接載員工前往亞洲博覽館。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考慮上述建議。

92. 杜志強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亞洲博覽館及巴士公司跟進。

93. 鄧家彪議員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回應亞洲博覽館員工的訴求，解決他們上、下班的交通問題。

(潘振剛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有關 2 元乘車優惠的提問
(文件 T&TC 56/2015 號)

94.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出席。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表示由運輸署代表局方回答提問。

95.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6. 杜志強先生表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由勞福局統籌，運輸署會向該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跟進。

97. 鄧家彪議員表示，使用成人八達通的工友如乘搭E31號巴士由逸東邨往東涌纜車站，再轉乘其他E線巴士往屯門或沙田等，便須補回差價，故此雖然分兩次付款，但實際收費總額相等於一次全費。至於長者方面，他們須先付2元乘搭第一程巴士，然後再付2元轉乘另一程巴士，政府變相資助兩程半價車費。居民關注政府須向巴士公司額外發還補貼。他要求運輸署或勞福局在會後以書面回覆，若長者先乘E31號巴士再轉乘E34號巴士，政府須向巴士公司發還一程或兩程補貼。

(會後註：運輸署的書面資料，詳見附件。)

XIV. 有關反對開放嶼南道路的動議
(文件 T&TC 57/2015 號)

9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及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余俊翔議員提出，容詠嫦議員和議。

99. 余俊翔議員介紹動議內容，詳見文件 T&TC 57/2015 號。

100. 主席請余俊翔議員確認其動議中的用字。

101. 余俊翔議員表示，他提出的動議為：“本人動議運輸署應先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社會影響評估，並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本人反對政府開放嶼南道路。”

102. 主席表示，他在會議前接獲由黃文漢議員提出，陳連偉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他請黃文漢議員介紹修訂動議。

103. 黃文漢議員介紹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 本委員會曾在本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由運輸署提交的“檢討南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安排和建議放寬措施”文件（文件 T&TC 33/2015 號）。根據該文件顯示，在今年 6 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小組同意放寬嶼南道路的進出限制，讓更多旅遊車於平日及假日進入南大嶼山，同時亦讓非嶼南居民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駕駛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

然而，現時嶼南道路未符合標準，路窄彎多，加上人口增加，車位不足。因此，本會反對政府無限制地開放嶼南道路，並要求運輸署須顧及嶼南道路的承載能力，限制在現有基礎上額外簽發許可證的數目和適時作出檢討。 ”

104. 主席請黃文漢議員確認其動議中的用字。

105. 黃文漢議員表示，他提出的動議為：“反對政府無限制地開放嶼南道路。”

106. 主席請委員討論是否接納修訂動議。

107. 余俊翔議員表示，他提出是次動議主要是回應運輸署在上次會議所提交的“檢討南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安排和建議放寬措施”文件（文件 T&TC 33/2015 號）。現時羗山道、嶼南道和大澳道等道路並不符合標準，路面損壞及泊車位不足等基本問題仍未解決。此外，運輸署亦未就開放嶼南道對居民及環境帶來的影響，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評估。因此，他反對運輸署於 2015 年落實建議措施，並認為不應為急於開放嶼南道或其他大嶼山道路而漠視上述基本問題。由於是次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他希望委員透過動議就此事表態。就修訂動議，他表示無論是否加入“有限制地開放嶼南道”一句，他都反對開放嶼南

道的建議。此外，運輸署應就所有居民的訴求作出回應，先進行全面公眾諮詢，然後才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討論。他認為修訂動議不應加入“無限制地”一句，以免留下太多空間，讓運輸署有限制地開放嶼南道。

108. 主席表示，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常規》”），委員考慮是否接納修訂動議時，須確定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109. 容詠嫦議員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基本上沒有太大分別，兩者原則上都是反對政府開放嶼南道，而前設(即嶼南道不符合標準、路窄彎多、人口增加和車位不足)也相同，所以修訂動議為何加入“無限制地”一句，她覺得費解，認為無須對原動議作出修訂。

110. 主席表示，《常規》容許議員對動議提出修訂，如果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無分別，可無須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因此，委員現時須討論及考慮是否接納修訂，並進一步確定通過哪一項動議。假如修訂動議獲得接納，委員可以在討論後，才決定是否通過修訂動議。如委員否決有關修訂，則無需作進一步討論。提出原動議及和議的議員剛才已就修訂動議表達意見，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不存在相反意見。因此他請委員繼續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討論和表態。

111.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示是否接納修訂動議，結果有 21 票同意接納修訂動議，3 票棄權。

112. 容詠嫦議員表示，原動議要求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113. 主席表示，關於余俊翔議員於原動議中提出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稍後會再作討論。由於修訂動議獲大多數委員接納，他請黃文漢議員再讀出修訂動議內容，然後請委員表決是否通過修訂動議。

114. 黃文漢議員再讀出修訂動議的內容，詳見上文第 103 段。

115.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大多以不記名方式表決，而余俊翔議員於原動議中提出以記名方式表決。根據《常規》第 32 條，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委員的意見，決定是否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他請委員討論及決定以哪種方式進行表決。

116. 黃漢權議員表示，過往離島區議會若需以投票方式表決，多數採用不記名方式，而提出修訂動議的兩位議員亦沒有要求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因此他認為有關表決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17. 余俊翔議員表示，作為一位區議員，應該敢言及不用擔心市民得知其投票意向，因此，他認為投票應以記名方式進行。

118. 主席根據《常規》第32條，請委員舉手決定以不記名或記名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是5票贊成以記名方式，19票贊成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因此，他宣布修訂動議會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並請委員舉手表決。主席要求到場人士不得在表決期間進行攝錄。

119. 鄭官穩議員表示，有到場人士在表決前仍進行攝錄。

120.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遵守委員會的決定，不得攝錄表決過程，否則委員會將採用較繁複的方式表決。

121. 主席請旁聽的公眾人士不要干擾會議進行。

122. 林寶強委員要求旁聽的公眾人士不可騷擾會議進行。

12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是19票支持、2票反對和3票棄權。因此，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XV. 有關城巴S56號路線的提問 (文件T&TC 58/2015號)

12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梁孫偉先生。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25.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6. 梁孫偉先生表示，城巴經研究後，認為若S56號巴士繞經東輝路及東岸路前往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便不能使用機場路，而須改用東岸路前往機場，因此會增加5至7分鐘行車時間，繼而影響現行班次及東涌北的所有S56號巴士乘客。至於建議在繁忙時間安排S56號巴士特別班次前往港龍或民航處總部，他表示部分道路正進行工程，而機場管理局及運輸署亦表示有關路段將進行大規模道路工程，道路規劃會有重大改變，因此城巴不會考慮改動班次或增加特別班次。

127. 余俊翔議員表示明白城巴若大幅更改S56號路線須考慮多項因素。他建議城巴考慮更改早上一班由東涌北前往東岸路國泰城的特

別班次路線。現時巴士在國泰城總站落客後，須經東輝路及東岸路才可離開，他建議推行試行計劃，在港龍增設一站，為該公司職員或附近上班的東涌居民提供服務。在不影響S56號巴士整體班次的大前提下，他建議更改該特別班次的路線，並沒有要求增加特別班次或更改所有S56號巴士的行車路線。

128. 梁孫偉先生回覆，行車時間是考慮S56號路線改道的主要因素。現時在國泰城設有S56號特別班次的終點站，但巴士於國泰城靠站後，會經東輝路返回東涌，這是現行安排。但在不久將來，在東輝路近民航處總部附近路段將會進行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屆時S56號巴士的行車時間會大為增加，以國泰城作為總站的特別班次可能不會再使用東輝路，因此城巴不會考慮把該特別班次路線延伸至東輝路。

129. 余俊翔議員補充，不論是返回車廠或轉往其他地方，S56號巴士的特別班次均須在回程時途經東輝路及東岸路。他希望城巴因利成便，在無需增加燃油開支或大幅影響行車時間的情況下，以試行方式落實該建議。他表示，東涌北居民須先乘車前往東涌市中心，再轉車返回港龍上班，十分不便。他希望城巴從利民角度考慮，並詢問城巴可否提供東輝路及東岸路的道路工程資料，例如動工及完工時間。

130. 主席表示，不論道路工程是否進行，居民仍須上班。因此，即使增加行車時間，城巴亦應考慮為居民提供服務。

131. 梁孫偉先生表示，城巴關注S56號巴士新增的行車時間。增加行車時間會影響巴士班次數目，以及現時在東涌北上車的居民。行車時間如因繞經港龍和民航處總部有所增加，會導致班次減少。就余議員提及的特別班次，巴士到達國泰城後，本可順道再往港龍，但須預計巴士在該路段會受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影響。若該特別班次仍繞經該處，城巴憂慮巴士會因交通擠塞被困在東岸路而影響其後的行程。在現階段而言，該公司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132. 余俊翔議員希望城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現時S56號巴士特別班次途經東岸路，可在路面情況許可的地點落客，而在港龍上班的居民也可乘搭該班次，問題應可迎刃而解。現時城巴估計港珠澳大橋工程會影響路面交通，但卻沒有客觀或科學數據支持，欠缺說服力。他強調並非要求城巴增加S56號巴士特別班次或將S56號巴士所有班次一律增設一站，希望城巴考慮建議。若最終導致行車時間大增或大幅影響巴士返回東涌市中心的行車時間，市民便會明白否決建議的理由，但他對城巴現時以路面工程為由，拒絕推行試行計劃感到失望。他希

望城巴再次考慮建議。

133. 曾秀好議員詢問在東岸路路面工程開展後，S56號巴士是否不再使用該路段。

134. 梁孫偉先生回覆，城巴將視乎工程開展後對行車時間的影響再作決定。現時S56號巴士特別班次在國泰城落客後，便會直接返回東涌，然後再開下一班車。若因工程導致巴士缺班，城巴會重新作出安排。

135. 主席表示，若S56號巴士特別班次在道路工程開展後有所影響或被取消，他質疑建議為特別班次增設一站對整條巴士線的影響，以及城巴為何不考慮建議的便民措施。

136. 梁孫偉先生澄清，城巴不是要取消S56號巴士特別班次，惟公司現時安排特別班次巴士在返回東涌後，再開出下一班車。若未能掉頭開出下一轉車，便不能提供現時的班次數目。因此，如預計行車時間會大幅增加，城巴便須慎重考慮。

137. 主席希望城巴考慮議員的意見。

(陳連偉議員及張富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VI. 有關城巴E11A號路線的提問 (文件T&TC 59/2015號)

1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梁孫偉先生。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39.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40. 梁孫偉先生表示，為配合東涌北的新建屋苑，以及日後將有更多居民入住，城巴於本年9月20日起，安排E11A號巴士在上午繁忙時段繞經東涌北，再前往中環及天后等地。根據過往E11號巴士的乘客量，早上客流主要由東涌前往市區，但現時新建屋苑尚未入伙，該安排只實行了個多星期。城巴會密切留意東涌北的乘客量，若有需要，會再次調整E11A號的班次。

141. 余俊翔議員希望城巴密切留意E11A號的運作。他相信乘客需求將會上升，希望巴士公司適時進行檢討，提供更多利民措施。

(李文安委員、何紹基委員及溫東日委員於討論期間後離開會場)
(梁孫偉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 有關東涌港鐵站外違例停車的提問
(文件 T&TC 60/2015 號)

14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古振南先生。

143.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44. 古振南先生表示，大嶼山警區極為關注東涌港鐵站外的違例泊車問題，並已定期進行交通管制及執法行動。本年首 8 個月，警方共發出 772 張告票。警方會繼續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並因應路面情況實施交通管制，以免道路嚴重阻塞，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45. 余俊翔議員明白警方已派員於繁忙時間巡視上址及執法，但希望警方了解違例泊車問題的成因，然後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法，例如調節交通燈號時間、改動路面設計(如花槽位置)等。現時每天早上都有不少校巴、接載地盤員工的旅遊巴士及私家車，以及政府部門車輛在該處上落客，造成嚴重擠塞。他促請警方嚴正執法，如勸喻無效便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146. 鄭偉鵬先生表示，雖然警方已加強執法，但受路面設計所限，相信難以徹底解決問題。除校巴及屋苑接駁巴士外，接載承建商員工的路政署車輛亦在東涌港鐵站 A 出口停泊。由於路政署員工車輛的載客量不多，他建議該署轉往交通較暢順的 B 出口上落客，以紓緩 A 出口的擠塞情況。

147. 林寶強委員建議在達東路公廁門前的上落客位置，豎立只供旅遊巴士上落客的指示牌，相信有助改善違例泊車問題，並解決巴士因交通擠塞須等待較長時間才能駛入該處的情況，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148. 古振南先生表示，警方非常關注上述路面的擠塞問題，並已在繁忙時間執行交通管制及加強執法。警方首先會對違例泊車人士作

出勸喻，如勸喻無效，便會提出檢控。警方亦會與運輸署繼續研究改善路面設計，以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149. 梁昭薇女士表示，就更改路政署員工車輛的上落客位置的建議，她會作出跟進。

150. 黃華先生表示，每逢假期，富東邨及東薈城的停車場很快爆滿，停車場外出現車龍，導致達東路擠塞，巴士駛出巴士站後只能左轉，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此外，路政署接載員工的車輛若轉往東涌港鐵站 B 出口上落客，會影響巴士進出。

151. 周轉香議員表示，路面設計欠佳是問題成因。她曾多次向相關部門建議移除使用率偏低的單車停泊處，以騰出空間供員工車輛上落客。她要求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152. 梁昭薇女士表示，就路政署工程車佔用道路接載員工，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一事，她會向相關同事反映並作出改善。

(鄧家彪議員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I. 有關一宗翔東路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61/2015 號)

15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路政署新界東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古振南先生。

15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55. 古振南先生表示，本年9月5日下午，一輛前往欣澳方向的泥頭車與一輛突然駛往對面行車線往東涌方向的市區的士迎頭相撞，兩名肇事司機及的士乘客受傷。現場為雙線雙程行車直路，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交通流量不多，事發時天氣良好，路面情況正常。新界南交通部現正就意外進行調查。

156.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就翔東路的車速限制進行檢討，所得結果確認車速限制應維持每小時50公里，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翔東路的交通情況，以確保交通安全。該署在過去兩年已完成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增設行人路、在路面增加雙程行車的箭咀指示，以及沿路

加設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標誌，以提醒駕駛者。由於現時翔東路的設計符合標準，車流暢順，署方在現階段認為無需進行其他改善工程。

157. 梁昭薇女士表示沒有任何補充。

158. 鄭偉鵬先生詢問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收緊道路管制為何。他表示，現時翔東路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是市區最低限速，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認為無需進一步調低。

159. 容詠嫦議員歡迎運輸署對翔東路適時作出檢討，但由於該路段在過去三年曾發生多宗致命交通意外，加上現時有多項工程進行，導致路面更為危險，她建議收緊車速限制，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改善翔東路的工程，她建議運輸署增設避車處及擴闊路面。她不認同運輸署指翔東路屬標準道路，原因是該路段比較狹窄，容易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作出改善。

160.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研究在翔東路加設避車處及擴闊路面的建議，以及附近是否有足夠空間落實有關建議。

XIX. 有關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處理突發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62/2015 號)

1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及香港興業有限公司愉景灣服務營運總經理鄭偉鵬先生。

16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63. 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根據運輸署發出的《經營居民巴士服務的條件》第 11 條的規定，在並非持證人所能控制的情況逼使下，持證人可令其公共巴士改道而不照指定線路行駛，直至無此必要時為止。因此，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可在發生交通意外等突發事故的情況下改道。

(b) 居民巴士的第三者保險不會因上述原因的改道而失效。至於保險條款細節，須由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代。

- (c) 如在發生交通意外後安排居民巴士於東涌上落客，可能會對在東涌候車返回愉景灣的乘客帶來不便、延長往欣澳的行車時間，以及引致交通混亂。

164. 容詠嫦議員表示，如居民巴士服務因交通意外而受影響，運輸署可否根據《經營居民巴士服務的條件》，要求承辦商增加特定路線的班次，以縮短候車時間和疏導乘客。她舉例表示，增加欣澳DB01R 路線的班次，既可疏導居民，又不會對返回愉景灣的東涌居民帶來不便。她認為增加班次建議不會對愉景灣以外的居民造成不便。

165. 杜志強先生表示，有關服務條件容許居民巴士服務承辦商採取彈性的應變措施，處理交通意外等突發情況。如巴士因交通意外而須改道，承辦商會改用最快捷的路線前往目的地。運輸署亦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調整巴士班次，以疏導受影響的乘客。

166. 鄭偉鵬先生表示，居民巴士服務牌照訂明，巴士公司在遇到無法預計的情況下可以改道；如巴士公司未有在發生交通意外後安排改道，相信會收到不少乘客投訴。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現時提供前往欣澳及東涌的兩條居民巴士路線，並在交通意外發生後加強東涌線的服務，以疏導乘客。他認為無需為東涌居民額外安排經東涌前往欣澳的巴士班次。部分居民會因欣澳前往市區的港鐵車費較便宜，繼續選搭居民巴士，即使居民巴士在改道後前往欣澳站的車程會較長。

16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接獲居民投訴沒有及早收到改道通知，以致未能在港鐵東涌站下車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欣澳或市區。她不認同大部分居民會因為節省車費，選搭車程較平時多一個小時的巴士前往欣澳。她詢問巴士公司有否及早通知居民有關改道安排，特別是在巴士站及車廂內張貼改道告示，以便居民盡快作出其他交通安排。

168. 鄭偉鵬先生表示，交通意外發生後，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已於站頭及總站通知乘客改道安排，而港鐵亦安排在欣澳站告知乘客取消往欣澳的巴士。此外，巴士司機亦有向乘客告知有關安排，但無法確定有否在每個車站通知乘客。他表示自己快將退休，並感謝議員多年來努力處理愉景灣的交通問題。

169. 主席祝賀鄭先生榮休。

170. 容詠嫦議員表示，巴士公司除安排司機通知乘客改道安排，亦應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早發放改道消息。她希望巴士服務日後有所改善，減少因巴士公司投訴熱線無法處理而令市民須轉介議員的投訴個案數目。

171. 鄭官穩議員表示，巴士公司可在巴士車頭及上落客位置張貼改道告示，確保乘客知悉有關安排。

172. 主席表示，乘客可能急於趕車，沒有留意告示。他希望各方加強溝通，盡量解決問題和改善安排，以便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XX.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173. 黃福根副主席報告如下：

(a) 工作小組於本年6月11日舉行會議，成員就油價穩定基金涵蓋範圍、油價下跌對票價的影響、票價調整機制、延長渡輪牌照年期、引入更多經營者、改善渡輪班次和非票務收入、船隻維修保養、中環四、五和六號碼頭改善工程、以及為離島區偏遠地方提供交通接駁等方面，向運輸署提出多項意見。此外，成員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把離島區議會多年來就渡輪服務所提出的意見，納入年底進行的公共交通服務檢討內。

(b) 工作小組於今年7月下旬至9月期間在離島街道和康樂及文事務署轄下場地懸掛宣傳橫額，以宣傳單車安全信息。其他宣傳品(包括A4拉鍊收納文件袋及毛巾等)計劃於2016年1月中開始派發。

(c)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將於2016年1月23日(星期六)假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舉行。

XXI.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7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趙智豪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路政署在會前向委

員會提交離島區截至本年 9 月中旬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問和提出意見。

第 6 項：嶼南道近貝澳凹隧道入口道路改善工程

175. 黃華先生詢問工程的實際施工時間。

176. 趙智豪先生表示，路政署將於今明兩天把水務署的一道閘門後移，而工程會在本年 9 月展開。

177. 黃福根副主席詢問，閘門後移工程會否包括把嶼南道近貝澳隧道口彎位的 4 顆台灣相思樹移除。

178. 趙智豪先生表示，有關樹木預計在閘門後移工程完成後約兩個星期移除。

第 9 項：嶼南道近芝麻灣路第二期增設泊位

179. 黃福根副主席詢問工程位置。

180. 趙智豪先生表示，路政署會在會後向黃福根副主席提供圖則，解釋施工位置。

第 8 項：大興堤路長洲市政大廈背後增設單車泊位及安裝單車架

181. 李桂珍議員詢問，有關工程早前已經展開，為何安裝單車架的工作須延至 2016 年 1 至 2 月進行。

182. 趙智豪先生表示，工程前期工作仍在進行，在取得掘路許可證後將盡快施工。

第 4 項：大澳道及羗山道交界道路改善工程

183. 劉焯榮議員表示，路政署在進行工程時，應清除該處雜草。

184. 趙智豪先生表示，路政署會考慮清除雜草的建議。

185. 梁昭薇女士補充，署方須視乎雜草的生長位置(例如是否位於私人土地)，並會作出跟進。

186.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羗山道和大澳道交界的一段瀝青路面，早前被大雨破壞。由於每次大雨都有路面破壞情況，他建議路政署以較堅穩的混凝土鋪設該段路面。在清除雜草方面，他認為該署應查明雜草生長位置是否屬於郊野公園範圍，以確定交由哪個部門跟進。

187. 趙智豪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可否以混凝土鋪設路面，並就除草一事查看有否涉及地權問題，以及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趙智豪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XII. 下次會議日期

18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在憲報刊登公告，宣佈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暫停區議會的運作，以便舉行區議會的一般選舉。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和和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189. 會議在下午 5 時 16 分結束。

-完-